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82

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所罗门·科尔比耶先生(加纳)

一. 引言

1. 应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蒙古、缅甸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新加坡、泰国、东帝汶和越南的请求，题为“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9 日第 15 次和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 2020 年 8 月 12 日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蒙古、缅甸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新加坡、泰国、东帝汶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5/192)。

¹ A/C.6/75/SR.15 和 A/C.6/75/SR.19。



二. 决议草案 [A/C.6/75/L.7](#)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1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, 大韩民国代表(同时代表阿富汗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德国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蒙古、缅甸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泰国、东帝汶和越南)介绍了题为“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[A/C.6/75/L.7](#)), 并宣布孟加拉国、卡塔尔和土耳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6. 在 1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,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6/75/L.7](#) (见第 7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亚洲森林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亚洲森林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